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BIOTECH HOLDINGS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86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我們的執行董事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各自獲授640,000份購股權。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9.70港元，即：

- a)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9.14港元；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9.70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25美元；當中最高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8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視乎歸屬日期，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根據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歸屬；(ii)額外30%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歸屬；及(iii)剩餘30%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所述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不少於60%、90%及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